



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NATHAN K.C. LAW,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敬啟者：

跟進公共交通車輛安全裝備(玻璃擊鎚)

6月14日，一輛小巴沿長沙灣大埔道落斜時，在一彎位疑天雨失控，冲向路旁水馬後翻側，小巴司機及兩名女乘客被困車內。一名交通警員接報趕至，發現小巴冒煙，擔心引起火警危及車上3人，立即用手打破小巴車尾太平門玻璃，協助3人逃出，惟該交通警因而受傷。由事件可見，玻璃擊鎚對乘客逃生極其重要。

然而，方便乘客敲碎車窗玻璃逃生的玻璃擊鎚只在部分專利巴士及非專利巴士裝設，而大部分小巴側未有裝設。現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只就交通工具上的安全帶和滅火器作出規定，並未有提及玻璃擊鎚。另外，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曾在2017年3月發出通告，要求所有非專營巴士加裝可供敲碎玻璃擊鎚，以供乘客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就此，運輸署可否交代：

- (一) 署方有否研究立法規定所有公共交通車輛上，必須安裝玻璃擊鎚及可敲碎的玻璃出口以方便乘客逃生？
- (二) 署方會否定期巡查公共交通車輛，確保車上裝有法例所要求的安全裝備，並且運作良好？

上述事宜對公眾利益有莫大關係，謹請於三天內給予簡覆，十日內給予詳覆。如未能於限期內答覆，則請於簡覆內註明提供詳覆的日期。

此致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恒鏞議員
運輸署署長 何蓓茵女士

立法會議員

羅冠聰 謹啟

2017年6月19日